元谋县2022年财政决算公开重大政策和

重点项目等绩效执行结果情况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精神，开展好我县2022年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及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，加强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，实现政策的贯彻落实、政府职能的有效履行和公共财政资源优化配置及效率提高。

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，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于2022年10月至11月，对2021年度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、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以及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及绩效目标审核工作。一是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选取县水务局、县文旅局2个部门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；选取工业聚集区小雷宰片区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（专项债券资金安排）、元谋县人民医院分院（一期、二期）建设项目（专项债券资金安排）、龙泉大桥改造工程项目（县级预算资金安排）等三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通过绩效评价，县水务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0.02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；县文旅局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71.59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。工业聚集区小雷宰片区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5.92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中”；元谋县人民医院分院（一期、二期）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.51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；龙泉大桥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3.5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二是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及绩效目标审核。为确保全县各预算单位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质量，对县、乡各预算单位2023年“一上”预算项目开展项目入库评审，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并对每个单位抽取1-2个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沟通，指导各预算单位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设置的方法和要求，以便于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。通过对2023年预算绩效申报审核，增强单位的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，确保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，使财政资金得到全面监管，财政预算和政策得到有效实施。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评分低于70分的项目，不得进入项目库。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，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，进一步完善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。